子　女　從　姓　約　定　書

約定事項	□（　）男 □（　）女　之姓氏約定　□從生父姓　□從生母姓　為（　　）
	□約定 子女（　　）之姓氏　□從生父姓　□從養母姓 為（　　）
	□約定養子女（　　）　□從養父姓 □從養母姓為（　　） □維持原來之姓

以上約定事項恐口說無憑，特合立本書約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市　　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樓之		
	姓名	（簽章）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縣市　鄉鎮市區　村里　鄰 路街　段　巷　弄　樓之	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依據民法第 1059、1059-1、1078 條規定辦理。　　※立約定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